

#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16〕83号

## 关于下达2016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薄弱学校改造部分）的通知

根据湘财预〔2016〕101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6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薄弱学校改造部分）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“1100221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我省“全面改薄”工作的整体部署，在统筹考虑各相关来源资金分配和各类别项目县工作进展的基础上，本次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二、三类项目县进行奖补，支持其统筹改善本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。各有关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以本地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需求、实施方案及项目规划为依据，按照“实用、够用、安全、节俭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、请及时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连同《2016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薄弱学校改造部分）项目安排计划表》上报市财政和教育部门。

附件：2016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薄弱学校改造部分）分配表



2016年12月27日

附件1:

## 2016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 (薄弱学校改造部分) 分配表

单 位	合计 (万元)	备 注
长沙县	993	
望城区	626	
雨花区	582	
芙蓉区	388	
天心区	312	
岳麓区	747	
开福区	509	
合 计	4157	

